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693號

聲 請 人 吳晉嘉

代 理 人 郭睦萱律師

相 對 人 邱嵐瓊

王振平

相 對 人 華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貴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邱嵐瓊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王振平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陸佰柒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華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參仟伍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153號（下稱第一審）事件判決確定，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是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訴訟費用之負擔，其比例依後附表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6,511元，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兩造間訴訟費用之分擔比例如附表『應負擔訴訟費用』欄金額所示。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850元，相對人劉增受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671元，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93,515元，並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附表：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	吳晉嘉	100000分之9849	11,475元 （計算式：116,511×9849/100000）
2	邱嵐瓊	100000分之5021	5,850元 （計算式：116,511×5021/100000）
3	王振平	100000分之4867	5,671元

(續上頁)

01

			(計算式：116,511×4867/100000)
4	華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分之80263	93,515元 (計算式：116,511×80263/100000)